

哪些公务员适合扫大街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曾几何时，我们的公务员悄然喜欢上了扫大街，最新的“干部客串环卫工”运动发生在四川与河南。《华西都市报》5月6日报道，5日下午，成都市成华区区长戴浚率领500多名机关干部清扫街道。而相同的场景，在河南信阳几乎成了常态。4月29日的《河南日报》报道说，信阳市公务员清扫马路行动自去年10月坚持到了现在。

虽说工作不分高低贵

贱，但现如今，每每出现公务员干清洁工作，人们往往会条件反射般地怀疑为“作秀”。信阳市的环卫工人不但不对公务员的帮忙领情，甚至还指责他们“添乱”呢。这是否意味着，公务员原本就不适合干这样的事儿？当然不是，我认为，公务员适不适合干清洁工作，应当区别来看。

公务员如果在业余时间扫大街，我相信大家是举双手拥护的；反之，如果是在工作时间扫大街，我认为这叫不务正业。上述两例扫大街的场景，恰好都发生在上班时间，而且参与者众。环卫工似乎因为有人帮忙而显得轻松了，但想到机关办事的群众无疑会感到痛苦。就好比，一个警察在抓小偷的时间里，跑去扶老人过马路，老人肯定满意，但被小偷偷袭的市民会很难过。人们大概不会认为那个警察是好警察，而认为其更适合去当敬老

院服务员。

我这样举例，并不是说公务员在上班的时间就一定不能去扫大街。对有些公务员来说，不但可以去扫，甚至可以永远去干这个工作。仍以当天的新闻为例：《重庆晨报》5月6日报道，重庆涪陵区有5个单位的7名干部职工，因上班时间打电脑游戏和上网炒股而被捉了个现行，分别受到处分。诸如此类“工作时间不工作”的公务员，在全国是有人在。组织这样的公务员去扫大街，显然比让其呆在办公室拿工资干私事要强得多。

今年3月，浙江大学副校长刘健敏曾建议全国实行6小时工作制。他认为，我国有效工时仅占制度工时的70%左右。在不增加人员情况下，缩短工时将使劳动效率增加25%，这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更明显。刘副校长此建议似乎是“单位机关”量身定做

的，毕竟，在一线挥汗如雨的劳动工人眼中，每一分钟都是“有效工时”。既然大量的机关工作人员原本就时间多得无法消遣，那么让他们去扫大街，也算是一种资源重组了。

哪些公务员适合在上班时间去扫大街，答案已经明朗：那些不称职的、超编的，以及时间多得花不完的公务员，都可以去扫大街。同时，我国应尽快打破公务员铁饭碗，让不称职的公务员转行去干扫大街、捡烟头之类的工作。对此，韩国现有成的经验可参考，去年3月，韩国曾出台规定：不合格的公务员将下岗捡烟头。这个规定无疑是威慑力与人性化并存，它在保证下岗公务员有饭吃的同时，还体现了苏霍姆林斯基提出的“人尽其材，各尽所能”的哲学思想，端的是——一举两得。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舆论监督权并不高于名誉权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央视《每周质量报告》去年3月报道了河北省晋州市海龙棉织厂生产“毒毛巾”的事件，后经检验，该厂毛巾虽然不合格，但并未含强致癌物质。海龙棉织厂随后对央视提出侵害名誉权控告。近日，北京市一中院认定商品生产者有必要容忍公众以及媒体对其作出的苛刻批评，终审驳回海龙棉织厂的诉讼请求，央视报道失实却被判免于道歉。

（5月6日《京华时报》）

的确，媒体不是审计署不是中纪委，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准确报道，社会应尽可能地容忍媒体的苛评——但站在公正旁观者的角度我又知道，宽容并不意味着不受法律约束，并不意味着明明有错却连声歉都不道，更不意味着受害者必须容忍你的错误造成的伤害。媒体有舆论监督权，民事主体有名誉权，前者并不高于后者，不顾失实和侵权而一味为别人设置“容忍苛责”义务是不正当的。如果舆论监督的“宽松”建立在这个基础上，既不会有公信力，更会形成一种可怕的权力。

北京市一中院的判决不仅不会让公众产生正义伸张感，反而传播了一种恐惧感：媒体报道失实竟不用担责和道歉，媒体以公共利益的名义就可以随便诽谤公民和企业了？

法院判决的言下之意是：既然

产品本身有质量问题，那央视随便怎么报道和批评都没有错；既然是个坏人，那就可以随便侵权了——这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即使是个坏人，坏人的权利也应该得到保障。我是个偷东西的坏人，你就偷窃之事再尖锐再苛刻的批评都可以，但你不能违背事实地说我是个“强奸犯”或“杀人犯”，那就是诽谤。人家明明只是产品不合格，你却报道说人家产品中含致癌物质，当然是侵犯了别人的名誉。

法院继续认为：毛巾安全问题涉及公众利益，企业应对媒体的苛责予以必要的容忍——这纯粹是一个以道德代替法律的判断。从法律上讲，“公共利益”是不能作为免责之抗辩事由的，因为公共利益是一个很模糊的概念，什么事情不能和公益挂上点儿钩？那样的话，媒体不是就能以公益的名义随意侵犯公民的名誉了？

法院认为企业应该容忍媒体的苛责——我很反感这种为别人设置“容忍苛责”义务的思维，为什么别人必须容忍你的苛责呢，你为什么不能设身处地顾及一下别人被苛责的感受呢？即使企业有义务容忍媒体的苛刻的批评——那也只是容忍“批评”而已，可央视称该企业的产品中含强致癌物质，这显然不属于“批评”，而是给别人的产品强加一个并不存在的罪名，这是别人不能容忍的。即使企业有宽容的义务，但也只是一种道德义务而非法定义务，企业可以自由地选择宽不宽容，别人不能强迫他们宽容。

再退一步，即使企业应该容忍这种“苛评”——但既然事实证明央视的报道失实了，央视的报道有错，有错就应该道歉，这是一个社会起码的道德底线，法院怎么能支持一个犯错者不道歉呢？出于媒体的道德自律，即使别人原谅了你，你自己也不能原谅自己啊。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丢下工作扫大街”是什么思维？

■相关评论

搜狐网转载这条新闻时，用的标题是“成都一区长率500名干部扫街 市民疑其作秀”。其实根本不需要“疑”，这本来就是作秀。你看，500多名机关干部扫大街的日子，恰恰是该区正式启动为期100天的“文明同行·共建共享”百日环

境集中整治行动的日子。官员不是什么时候都可以去扫大街的，如果上班时间去扫大街，那么自然也可以去搞联谊会、运动会、卡拉OK大赛等等，反正觉得什么重要就去干什么，唯独本职工作不重要。这样一来，把本职工作放在一旁的这类作秀，向公众传递的是什么理念？

倡导的是什么精神？就拿扫大街一事来说，该区总不至于糊涂到号召全市司机、工人、售货员等等，都停止工作来投身“百日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吧？既然司机、工人、售货员等等不能放下工作去搞卫生，难道官员就可以？笑话！

这次“机关干部扫大街”，折射了官员们依然觉

得自己是个非常特殊的群体，似乎唯独他们可以不按常理出牌——今天用这种逻辑做好事，难保明天不用这种逻辑做坏事。如果公众宽容甚至欢迎这样的“机关干部扫大街”，那么在他们用这样的逻辑来做侵害公共利益的事情时，公众还有反对的底气吗？

（李知雅）

疫情问责怎能“打苍蝇不打老虎”

■今日视点

有伤，必须要治的。一个人如此，一座城市亦然。自阜阳疫情走进公众视野那一刻起，吁请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声音就一浪高过一浪。现在，阜阳也终于处理防控不力责任人了。如颍泉区邵营卫生院医生宋允信、李光明；行流镇卫生院副院长刘家俊。原因是他们没有及时将患儿转诊至县级以上医院救治，延误了患儿救治时间，导致患儿病情加重。（5月6日《新快报》）

只不过，这个苦等来的问责结果，给人的感觉只是“打苍蝇不打老虎”的无聊与愚弄。尽管这几名医生和副院长应该受到惩处，但仅仅由这几名医生与副院长，就能真正背负起此次阜阳疫情防控不力的责任吗？

没有人会相信，这些会成

为阜阳疫情责任的真正指归。事实上，公共行政品质的沦陷变异，才是导致阜阳疫情加剧弥漫的真正原因。比如，面对疫情，当地政府部门曾作出“内紧外松”的要求，对外没有公布；特别是当地政府“以谎言辟谣言”的做法，导致公众知情权严重受损，造成对病情的交叉感染缺乏预防。这些才是造成阜阳疫情防控不力的真正原因，而其背后的责任主体，自然不言而喻。

现在在阜阳疫情的问责，却仅仅拿那几个乡镇医院的医生或副院长来说事，这样拉大炮“打苍蝇不打老虎”的做法，大有欲盖弥彰之感。事实上，问责在阜阳的失灵，早就成为一种“罪恶的传统”了——当年“大头娃娃”事件问责就曾因长期拖延，招致媒体强烈诟病；不久前发生于阜阳的举人蹊跷死亡事件，再

次向公众展示了行贿10万元的官员竟然照常任职区委书记等怪异现象。显然，此次阜阳疫情的问责沦为愚弄公众的把戏，只不过是阜阳问责制度失灵的一种习惯性沿袭罢了。

此次阜阳处理的那几名责任人，最多只是“苍蝇”罢了。而那些公然违反《关于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责任人，那些只是为了头顶的乌纱，守着“部门利益与形象”不放，进行瞒报与谎报的官员，特别是那些长期权大于法，造成阜阳官场生态不断恶化的“公仆”，才更应该被放在“问责制”这门大炮的炮口面前。

缺乏公共行政良知的阜阳官场依旧，笼罩于阜阳上空的悲情与恐惧依然，没有经过刮骨疗毒的阜阳，还是一座伤城。（单士兵）

司法正义无法靠“大接访”实现

■热点纵论

继2006年三级法院首次大接访之后，5月5日，河南省三级法院再次集中接访。

（5月6日《东方今报》）

大接访中，有关官员表达的诚意让人动容。河南省政法委书记李新民说：“只要反映的问题有一分道理，法院就会按照两分的道理解决。”法院大接访或许是一种可恨的快速解渴的正义，但从长远来看，大接访更应该该关注公正何以不彰、效率缘何低下的深层次问题。或者更直率地说，法院系统高层应该通过接访启动问责程序，追究腐败，查处渎职，从而建立起公平高效的工作机制。有这样一种机制在，则接访现场摩肩接踵甚至连夜排

队的现象必然减少，接访也就回归了它了解民情的本来使命。

接访本来是一种监督制度，而非解决问题的原生制度，但当前它却越来越成为一种解决具体问题的程序。通过大接访来建立解决问题的同时应当致力于健康的常态机制的恢复与重建，避免对接访形成路径依赖。事实上，这样一种趋势已经相当明显。同样是接访，基层法院门可罗雀，而省法院却规模超前。这反映的是民众对更高层权力的依赖，同时也是对常规机制的不信任。在信访高热的状态下，基层权力的异化表现为，惟高层权力的马首是瞻，高层关注的就积

极行动，处于高层视野之外的则推诿敷衍。

民众和基层权力的双重依赖，有时候可能被解读为接访在道德和技术上的双重优越性，其实这是一种严重的误判。凡是路径都会产生依赖，路径依赖并不具有褒贬意义，关键是路径本身的优劣。依赖于良性路径则事半功倍，相反则会陷入恶性循环。对于司法而言，正确的路径应该是法院都秉持法律、法官都恪尽职守，即便存在少量的不公正也应通过二审、重审等司法程序来解决。上级法院及其官员的接访，仅仅是一种补充性质的监督，不能作为伸张正义的常规路径来依赖。否则，公正高效的司法正义恐怕永远难以实现。（周东飞）

Style In My Life!

我型我酷 我帅

时尚，皆由心生；霸气，不止于型。简约、大气的外观，强劲、卓越的性能，以天生的非凡品质和稳健外型，穿行现代都市之间，游弋个性时尚之中。众泰2008，天生精彩，不落俗套。

众泰汽车 ZOTYE AUTO

南京达茂 025-52616453 常州车来车往 0519-86690088

025-52636452 徐州恒宇 0516-82029688

苏州世纪 0512-68210628 镇江万泰 0511-85905333

扬州兆丰 0514-87458076

免费咨询热线：400-705-2888 欢迎登陆：www.zotye.com